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遮放镇户弄村 蔬菜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宏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遮放镇户弄村蔬菜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遮放镇户弄村蔬菜深加工项目位于遮放镇户弄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3%；占地面积 1060m²，总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

综合楼一栋（一楼为生产车间）、锅炉房等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年产 420t 南瓜泥的蔬菜深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代码：2020-533103-05-03-054181。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采取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区东侧大石洞河，最终汇入芒市大河。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别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锅炉渣、沉淀渣委托附近村民进行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南瓜皮、南瓜瓢采用塑胶框分类收集后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给肉牛养殖场处理，南瓜籽采用塑胶框收集后直接进行销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4月6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